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83,361,36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7.708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83,361,36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83,361,36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83,361,36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4. 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83,361,36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83,361,36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83,361,36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83,361,36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8. 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83,361,36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9. 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0,400,81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0. 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81,971,36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42,860,95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 8,121,10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 32,379,30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2,3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32,377,00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28,872,48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6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8,872,48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7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8,872,48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8 | 《关于 2023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8,872,48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9 |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8,872,48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

1、议案 7、8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5-9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9、10，股东为公司董事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议案 9 回避表决；股东为公司监事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议案 10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胡海洋、徐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在《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9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232 | 格尔软件 | 2023/5/10 |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经事后核查，发现"二、会议审议事项"第 5 项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与第 8 项议案重复，现将第 8 项议案予以删除，相关议案序号重新编排。

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22 号中铁中环时代广场 2 号楼 5 楼一号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4 |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8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9 |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11.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11.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11.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11.04 |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 |
| 11.05 | 发行数量 | √ |
| 11.06 | 限售期安排 | √ |
| 11.07 | 上市地点 | √ |
| 11.08 |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11.09 |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 |
| 11.10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 |
| 12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15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16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17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 √ |
| 1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10-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9-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4 |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9 |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11.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11.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11.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11.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 11.04 |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 | |
| 11.05 | 发行数量 | | | |
| 11.06 | 限售期安排 | | | |
| 11.07 | 上市地点 | | | |
| 11.08 |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11.09 |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 | |
| 11.10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 | |
| 12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3-018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4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类别 |
|---|---|---|---|---|
| 1 |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 2,239,837,876 | 23.71 | H 股 |
| 2 |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 1,258,684,824 | 13.32 | A 股 |
| 3 | 海尔集团公司 | 1,072,610,764 | 11.35 | A 股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674,836,872 | 7.14 | A 股 |
| 5 | 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 538,560,000 | 5.70 | H 股 |
| 6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82,592,654 | 1.93 | A 股 |
| 7 |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72,252,560 | 1.82 | A 股 |
| 8 | 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133,083,758 | 1.41 | A 股 |
| 9 |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 83,823,993 | 0.89 | H 股 |
| 1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843,184 | 0.64 | A 股 |

注：?(1)该账户为公司 H 股股东的集合账户，系中国香港登记机构根据当地市场惯例及其技术设置合并后向公司提供的原始数据，不代表最终持股人。(2)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 A 股回购账户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87,005,643 股。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类别 |
|---|---|---|---|---|
| 1 |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 2,239,837,876 | 23.71 | H 股 |
| 2 |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 1,258,684,824 | 13.32 | A 股 |
| 3 | 海尔集团公司 | 1,072,610,764 | 11.35 | A 股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674,836,872 | 7.14 | A 股 |
| 5 | 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 538,560,000 | 5.70 | H 股 |
| 6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82,592,654 | 1.93 | A 股 |
| 7 |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72,252,560 | 1.82 | A 股 |
| 8 | 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133,083,758 | 1.41 | A 股 |
| 9 |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 83,823,993 | 0.89 | H 股 |
| 1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843,184 | 0.64 | A 股 |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0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012 | 创力集团 | 2023/5/10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9.74%股份的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豁免股东在收购亿能电子股权时所作相关承诺的议案》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履行在收购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进程中所作出的关于优先将所持亿能电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此项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不需要累计投票，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 88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 | 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 |
| 6 |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8 |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11 | 关于调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议案 | √ |
| 12 |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的议案 | √ |
| 13 | 关于豁免股东在收购亿能电子股权时所作相关承诺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至议案 12 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 13 具体内容已在本公告中详述。

上述公告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10、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5 | 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 | |
| 6 |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调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豁免股东在收购亿能电子股权时所作相关承诺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22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达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由于澳林春天已不是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红杉资本。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红杉资本 | | | |
| | 注册地址 |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5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849,800 | 1% |
| | 合计 | - | - | 1,849,800 | 1%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红杉资本 | 合计持有股份 | 19,401,955 | 10.49 | 17,552,155 | 9.4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19,401,955 | 10.49 | 17,552,155 | 9.49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3-008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4,651,354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本次限售股上市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

(一) 发行核准时间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7 号)，核准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集团)发行 484,651,354 股股份、向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产)发行 153,655,602 股股份、向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央企基金)发行 153,655,602 股股份、向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鑫基金)发行 245,848,949 股股份、向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国创)发行 76,827,789 股股份、向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发行 76,827,78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 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 1,191,467,085 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的结果具体如下：

| 交易对方 | 以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 发行股份数(股) | 限售期(月) |
|---|---|---|---|
| 中国黄金集团 | 322,777.80 | 484,651,354 | 36 |
| 国新资产 | 102,334.63 | 153,655,602 | 12 |
| 国新央企基金 | 102,334.63 | 153,655,602 | 12 |
| 中鑫基金 | 163,735.40 | 245,848,949 | 12 |
| 东富国创 | 51,167.31 | 76,827,789 | 12 |
| 农银投资 | 51,167.31 | 76,827,789 | 12 |
| 合计 | 793,517.08 | 1,191,467,085 | - |

向中国黄金集团发行的 484,651,354 股股份将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市流通，其他 706,815,731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204,708,290 股，发行价格为 9.7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93.30 元。204,708,290 股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详情参见 2020 年 8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中国黄金集团承诺新增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对本次中金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4,651,354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中国黄金集团 | 484,651,354 | 10.00% | 484,651,354 | 0 |
| 合计 | | 484,651,354 | 10.00% | 484,651,354 | 0 |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向特定对象发行 | 484,651,354 | 36 |
| 合计 | | 484,651,354 | -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484,651,354 | -484,651,354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4,362,661,210 | 484,651,354 | 4,847,312,564 |
| 股份总额 | 4,847,312,564 | 0 | 4,847,312,564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5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28,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1,301,918 股的比例为 1.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49 元 / 股，最低价为 28.3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137,342.1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6.0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1,272.8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1,4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及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35,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1,301,918 股的比例为 1.66